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07號

原告 昶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映虹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4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7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政偉